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19〕3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 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及部门：

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校党委制定了《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本市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申领护照报送备案管理办法》（沪委办〔2002〕7号）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组干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特定身份人员是指在职和退（离）休市管干部、现职中层领导干部、重要岗位人员（机要秘书、机要档案管理人员、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涉密人员等）、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党委确定）。特定身份人员的基本情况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向上级党委和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登记备案。

第二条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特定身份人员名单报送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条 特定身份人员的管理权限规定如下：

1. 在职市管干部的管理权限在上海市委组织部；
2. 退（离）休市管干部的管理权限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

3. 现职中层领导干部、重要岗位人员及校内其他特定身份人员的管理权限在校党委组织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因私出国(境)证照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以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五条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应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因私出国(境)计划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二、证照申领

第六条 在职市管干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应根据《上海市教卫党委系统单位局级领导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的有关要求》文件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向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请示,再由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报上海市委组织部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请示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申请出国(境)的特殊原因;

2. 随文应附市管干部的个人申请、国(境)外方相关机构出具的原始证明(如邀请函、医院的诊断书等)及其中译文,若是到龄未退者还应提供延迟退休的相关有效文件。

第七条 退(离)休市管干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照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报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请示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申请出国

(境)的原因;

2. 随文应附退(离)休市管干部的个人申请、国(境)外方相关机构出具的原始证明(如邀请函、医院的诊断书等)及其中译文。

第八条 现职中层领导干部、重要岗位人员及校内其他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办理和领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特定身份人员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 须通过学校OA系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附件1), 首先由部门审批(请部门正职审批), 然后由校领导审签, 并经党委组织部核准后方可领取证照。其中,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的中层干部需向分管校领导提请审签, 党政正职还应分别报知党委书记、校长; 院(部)的中层干部需向联系工作的校领导提请审签, 并还应报知分管校领导。

机关涉密人员需书面向所在单位部门领导提交申请, 学院、直属部门涉密人员需书面向所在单位书记提交申请。随后, 涉密人员应将申请书交由校保密办主任审签, 并经党委组织部核准后方可领取证照。

2. **首次办理或换发因私出国(境)证照者:** 通过学校OA系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在“是否需新办证”栏目中勾选“是”并选择相应证照, 按照程序, 由所在部门审批(请部门正职审批), 然后

由校领导审签，并经党委组织部核准后方可进行办理或换发。党委组织部根据审批结果，出具《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照的函》，申请人可持此函至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于需换发证照者，必须要有出行计划，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并通过审批后，方可领取证照。根据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要求，可在证照到期前半年内提交申请进行换证。

3.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后，申请人须在领取证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并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4. 办理出国（境）签证等手续后，短期内不外出的，要及时将因私出国（境）证照交还党委组织部，并在出行前一周到党委组织部登记借出。因故未能因私出国（境）的，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将证照交回。特定身份人员领取证照时，党委组织部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

涉密人员应手工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出国（境）人员安全保密教育记录》（附件 2），并交至党委组织部存档。

第九条 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审批”，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所到国家、地区和行程。如要对时间、地点等进行变更，需重新提交申请。

三、证照管理

第十条 市管干部办理完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延

期或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国家边检部门加盖的入境章时间计算），应先将因私出国（境）证照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再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交至上海市委组织部或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组干处集中保管。

其他特定身份人员应在回国（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国家边检部门加盖的入境章时间计算）将因私出国（境）证照交还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不得私自保存，并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如有遗失，本人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挂失注销，并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新调整为特定身份人员的干部，在任命文件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照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由党委组织部提交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不再纳入特定身份人员管理的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及时做好证照的归还工作，并至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撤销备案。

第十二条 特定身份人员在归国后或取得因私出国（境）证照要如实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报告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因私出国（境）情况，涉密人员还应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国报告书》（附件 3）。如逾期不报备，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中办发[2017]12 号）进行相应处分。

四、因私出国（境）纪律

第十三条 凡在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中以编造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出国（境）证照，或不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2. 上海电力大学出国（境）人员安全保密教育记录
3. 上海电力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国报告书

附件 1:

上海电力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户口所在地 (市区县)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现住)			
邮编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管理 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申请 出境 栏目	探亲 访友	国别或地区: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邀请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旅游	国别或地区: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称				
需借出使用的 证照种类	1. 护照 2. 往来港澳通行证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能否保证按期回国并在 回国后十天内上交证照		
是否需新办 证	○ 否 ○ 是						
	1. 护照 2. 往来港澳通行证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照到期日期 (根据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要求, 可于证照到期前半年内进行换证)					年 月 日		
能否保证新办证后十天内上交统一管理							
安全保密教育					○ 已阅		
配偶 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境外			国别或地区			出国性质
部门审批 意见	部门党政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 名:

填表时间:

上海电力大学组织部制表

附件 3

上海电力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国报告书

本人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于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填写国家或地区） （填写因私事由）。

出国（境）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章制度，未发生任何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未向国外任何组织或人员泄露自身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内部敏感事项。

本人：未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

受到了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调查谈话内容已另行报告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本人已将持有的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移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

报告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